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文件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蜆壳電器工業（集團）有限公司**之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文件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ELL ELECTRIC MFG.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蜆壳電器工業（集團）有限公司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81）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北京金華星置業有限公司51%註冊資本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三十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4
參與收購事項之各方	5
擬進行之一系列交易及該等協議表達之意向	9
該等協議	9
進行收購事項及提供財務資助之理由及益處	16
收購事項可能對本集團之財務影響	17
一般事項	17
附錄－一般資料	18

釋 義

於本文件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第1項協議向金海誠收購金華星51%註冊資本
「第1項協議」	指	買方、百城、金海誠、金華星、中順及屈女士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三日訂立之買賣協議
「第2項協議」	指	買方與百城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三日訂立之協議
「第3項協議」	指	買方、百城、金海誠、金華星、中順及屈女士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三日訂立之補充協議
「該等協議」	指	第1項協議、第2項協議及第3項協議
「聯繫人士」	指	具備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百城」	指	北京百城置業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蜆壳電器工業(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備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準則」	指	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準則

釋 義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其任何關連人士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人士或（倘屬公司）公司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金海誠」	指	北京金海誠投資顧問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金華星」	指	北京金華星置業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Jodrell」	指	Jodrell Investment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唯一資產為其於中國光大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之70%權益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屈女士」	指	屈永鑾女士，中順10%註冊資本之持有人，乃一名獨立第三方
「Wei先生」	指	Wei Gong Quan先生，中順20%註冊資本之持有人，並非第1項協議或第2項協議或第3項協議之訂約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文件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準則」	指	中國普遍採納之會計準則

釋 義

「該項目」	指	位於中國北京海淀區學院南路11-15號之物業發展項目
「買方」	指	北京光大房地開發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現時每股面值港幣0.50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中順」	指	北京中順超科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港幣」	指	港幣，香港之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於本文件內，人民幣款額乃按人民幣1.00元兌港幣0.9748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幣，以供說明。



SHELL ELECTRIC MFG.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蜆壳電器工業（集團）有限公司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81）

董事：

翁國基先生（集團董事長兼行政總裁）

李東海博士，香港大紫荊勳章，香港金紫荊星章，

意大利大十字爵士，英國OBE，法國國家榮譽騎士，

比利時里奧普二世司令，榮譽法學博士，香港太平紳士⁺

倪少傑先生，銀紫荊星章，英國OBE，香港太平紳士⁺

翁何韻清女士

梁振華先生

潘澤生先生

丘鉅淙先生

翁國材先生[#]

王從安先生⁺

林晉光先生⁺

註冊辦事處：

香港

柴灣工業區

利眾街12號

蜆壳工業大廈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敬啟者：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北京金華星置業有限公司51%註冊資本

緒言

董事會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八日宣佈，買方與獨立第三方訂立三份獨立協議。該等協議之詳情載述如下。本文件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收購事項及該等協議之進一步資料，以及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其他資料。

參與收購事項之各方

(i) 百城

一間於一九九九年十月十五日在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70,000,000元，主要從事物業發展、寫字樓租賃及房地產信息諮詢。

(ii) 金海誠

一間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八日在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元，主要從事投資顧問、企業形象策劃及承辦展覽展示活動。

(iii) 金華星

一間於二零零一年九月十二日在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00,000元，主要從事房地產開發及銷售商品房。

緊接收購事項完成前，其股東包括持有此公司51%註冊資本之金海誠及持有此公司49%註冊資本之百城。

以下載列金華星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之綜合財務資料（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金華星二零零四年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損益表及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乃未經審核。本公司已委聘核數師只對金華星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至七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進行審核。作為審核之一部份，核數師已對二零零五財政年度之期初結餘進行審核，以便對期初結餘並無含有錯誤陳述作出結論。然而，該等工作並不構成對二零零四年財務報表之審核。股東務應注意，金華星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之經審核過往財務資料，乃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八日就有關交易發表公佈後編製。

董 事 會 函 件

	截至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零六年 七月三十一日 止七個月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	-	-
毛利／(毛虧損)	-	-	-
淨(虧損)	(22,104)	(18,738)	(6,212)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六年 七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負債)淨額	(1,833)	(20,118)	(26,330)

於編製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之審核之過程中，已對金華星按中國準則編製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符合香港準則。該等調整主要為：(i)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其他應收賬款產生之減值虧損約人民幣20,000,000元；及(ii)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撇除早前已資本化之融資成本及其他經營開支分別總額約人民幣18,000,000元及人民幣6,000,000元。

據金華星表示，其純粹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於上述期間內，金華星並無產生任何收入及毛利／(毛虧損)，惟已產生財務成本及其他營運開支並導致淨虧損。另外，於上述期間內，中順為金華星佔70%權益的附屬公司，亦是金華星唯一一項資產。金華星及其附屬公司的主要資產及負債為該項目之發展成本、該項目之尚餘成本及欠股東之款項。

(iv) 中順

一間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十四日在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主要從事物業發展。該項目之資料進一步載述於下文。

中順之現有股東包括擁有此公司70%註冊資本之金華星、擁有此公司10%註冊資本之屈女士及擁有此公司20%註冊資本之Wei先生。

董事會函件

以下載列中順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分別錄得之財務資料（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中順二零零四年之財務報表（包括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損益表及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乃未經審核。本公司已委聘核數師只對中順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至七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財務報表進行審核。作為審核之一部份，核數師已對二零零五財政年度之期初結餘進行審核，以便對期初結餘並無含有錯誤陳述作出結論。然而，此項工作並不構成對二零零四年財務報表之審核。股東務應注意，中順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之經審核過往財務資料，乃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八日就有關交易發表公佈後編製。

	截至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零六年 七月三十一日 止七個月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	—	—
毛利／(毛虧損)	—	—	—
淨(虧損)	(1,972)	(19,559)	(6,181)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六年 七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資產／(負債)淨值	8,028	(11,531)	(17,712)

據中順表示，其唯一資產乃有待發展之該項目。根據中順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中順於上述期間內並無產生任何收入或毛利／(毛虧損)，惟而產生財務成本及其他經營開支並導致淨虧損，其主要資產及負債為該項目之發展成本、該項目之尚餘發展成本及欠股東之款項。該項目於中順賬冊內所記錄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

董事會函件

一日之經審核賬面值（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約為人民幣278,600,000元（約港幣271,500,000元）。中順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錄得經審核負債總額約人民幣300,900,000元（約港幣293,300,000元），據此，中順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負債淨值約為人民幣17,700,000元（約港幣17,300,000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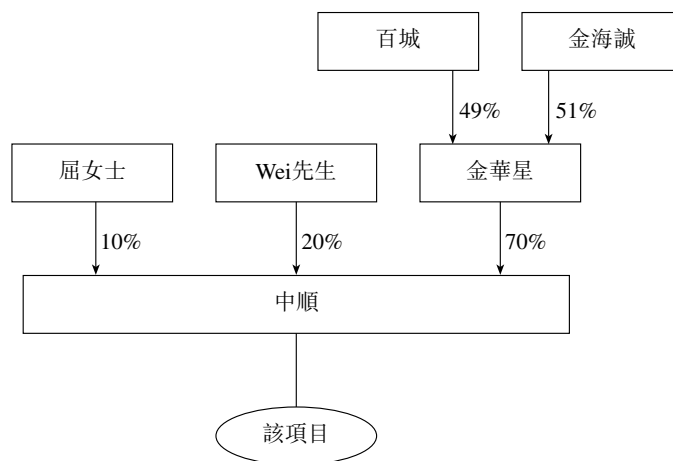
(v) 該項目

中順持有之該項目乃一幅佔地面積約14,150平方米之土地，該土地位於中國北京海淀區學院南路11-15號，亦位處北京海淀區北二環路西直門橋和北三環路薊門橋之間，明光村路口西北角。

該項目計劃發展為總建築面積約114,940平方米之商住樓宇／綜合大樓，用作出售及／或租賃用途。

該項目預計於二零零六年第四季施工，並約於二零零八年七月竣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項目尚未動工。

概括而言，以下載列中順及該項目於緊接收購事項完成前之簡化持股架構：



董事會函件

擬進行之一系列交易及該等協議表達之意向

以下概述與收購事項有關之交易（下文第(i)至(iii)項）及該等協議表達之意向（下文第(iv)項）：

- (i) 買方以代價人民幣125,000,000元（約港幣121,900,000元）向金海誠收購金華星之51%註冊資本，正如第1項協議所述；
- (ii) 買方將提供為數人民幣10,000,000元（約港幣9,700,000元）之免息及無抵押貸款予中順，正如第1項協議所述；
- (iii) 於上文第(i)項完成後，買方向百城支付人民幣25,000,000元（約港幣24,400,000元）之款項，換取百城之合作以促成買方作出之收購事項，正如第2項協議所述；及
- (iv) 買方及百城表示有意以最多人民幣155,000,000元（約港幣151,100,000元）之代價收購中順之餘下30%註冊資本。

任何該等協議並無最終截止日。收購事項已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一日完成。

該等協議

下文概述該等協議之主要條款。

(a) 第1項協議

(i) 日期

二零零六年八月三日

(ii) 訂約方

賣方：

(1) 金海誠

除買方外，第1項協議之其他訂約方為：

(2) 金華星

(3) 屈女士

(4) 百城

(5) 中順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所悉及確信，金海誠、金華星、百城、中順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屈女士均為獨立第三方。

買方：

(6) 買方為中國光大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中國光大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為Jodrell佔70%權益之附屬公司，其餘30%權益由一獨立第三方持有。Jodrell為本公司佔80%權益之附屬公司，並將於完成本公司在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六日公佈之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後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買方為一家投資控股及物業發展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買方共有三個位於北京及廣州的項目／土地儲備項目。

中國光大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及物業發展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光大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共有九個位於北京、廣州、上海、桂林、合肥及呼和浩特的項目／土地儲備項目（包括上述之三個項目）。

Jodrell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唯一資產為其於中國光大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之70%權益。

(iii) 第1項協議之主要事項

1. 根據第1項協議，金海誠轉讓其於金華星51%註冊資本之權益予買方。

金華星之股權／股東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一日有所變動，而當日已辦理工商變更登記手續。買方成為金華星51%註冊資本之持有人。

根據第1項協議之條款，買方同意支付人民幣125,000,000元作為收購事項之代價。

2. 此外，根據第1項協議，買方將提供人民幣10,000,000元（約港幣9,700,000元）之無抵押及免息貸款予中順，該貸款須按要求時償還。

百城並未就協定向中順按比例墊出貸款而訂立任何協議。惟根據中順截至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賬目顯示，有約人民幣2,000,000元之款項（應付賬款）由百城提供。

3. 除收購事項及提供貸款外，買方於第1項協議內表示有意向屈女士及Wei先生收購中順餘下30%註冊資本之51%。

有關買方向屈女士及Wei先生收購中順餘下30%註冊資本之51%之條款尚未釐定。上述之意向陳述並無法律約束力及不能由第1項協議任何一方強制執行。

買方於第1項協議內表示有意向屈女士及Wei先生收購中順餘下30%註冊資本之51%。根據下文闡述之第3項協議，買方及百城有意收購中順餘下30%註冊資本。緊隨買方及百城（按其意願）向屈女士及Wei先生收購中順餘下30%註冊資本後，買方及百城擬指示金華星將金華星在中順註冊資本之70%權益，按51:49的比例分派予買方及百城。

董事會函件

因此，買方及百城將（按其意願）按51:49的比例直接擁有中順全部註冊資本之權益。倘若有意實物分派得以作出，買方及百城將繼續按51:49比例直接持有金華星之全部註冊資本。

股東務應注意，倘關於買方及百城收購中順餘下30%註冊資本之交易根據第1項協議及第3項協議所擬定者達致完成，則日後將需要訂立獨立之買賣協議，而根據上市規則，該交易可能構成另一項須予公佈及／或關連交易。因此，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發表另一份公佈，並遵守上市規則所載之有關規定。

4. 買方及百城於第1項協議內表明，買方及百城有意在收購事項及擬定由買方及百城向屈女士及Wei先生收購中順餘下30%註冊資本完成後，轉讓其於金華星註冊資本之全部權益予金海誠或金海誠所指定之獨立第三方。據買方表示，該轉讓之條款擬以日後訂立之另一份協議為基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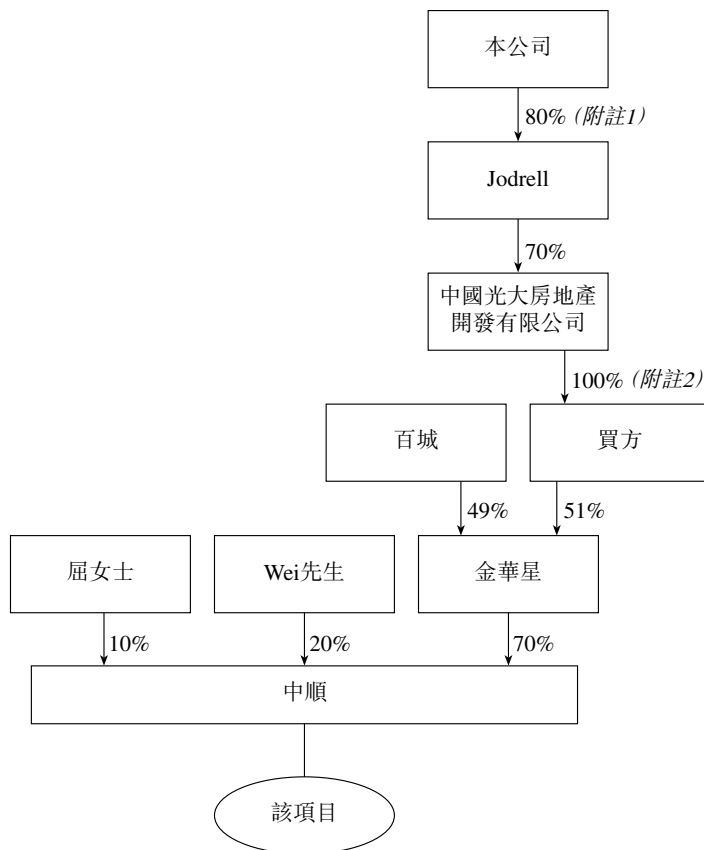
有關上述轉讓之條款尚未釐定。上述之轉讓僅屬意向，並無法律約束力亦不能由金海誠強制執行。該轉讓可能構成上市規則下之須予公佈交易。據此，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刊發公佈及遵守上市規則之有關規定。

由於未能預測上文第3至4段所述之意向陳述能否及何時完成，故本公司管理層未能預測完成該等事項之預計日期，亦未能預測上述由金海誠指派之獨立第三方之身份。當該等事項發生時，本公司將會遵守上市規則的有關申報、披露及獨立批准規定。

股東務須注意，買方及百城關於收購中順餘下30%註冊資本之交易並未進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百城並未決定是否繼續進行收購中順餘下30%註冊資本。倘買方及百城收購中順餘下30%註冊資本之交易日後得以進行，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之有關規定，包括於適當時候刊發公佈。

董事會函件

於收購事項完成時，中順及該項目之簡化持股架構如下：



附註：

1. Jodrell為本公司間接持有80%權益之附屬公司，並將於本公司在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六日宣佈之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完成後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2. 買方為一間由中國光大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間接持有之全資附屬公司。

(iv) 代價

收購事項之代價為人民幣125,000,000元，乃根據董事對中國物業發展項目的知識及經驗，以及彼等預期該項交易所帶來之得益，由協議之訂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訂。

董事會函件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一日舉行之本公司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注意到根據金華星按中國準則編製之管理賬目，中順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0,000,000元。然而，彼等於追認該等協議項下之交易時（包括就收購事項應付之代價）亦已考慮（其中包括）董事對中順未來業務潛力（即該項目之相關價值及該項目完成時之估計價值）之評估。

於收購事項之代價人民幣125,000,000元（約港幣121,900,000元）中，人民幣120,000,000元（約港幣117,000,000元）已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一日支付，而餘額人民幣5,000,000元（約港幣4,900,000元）將須於買方及百城就收購Wei先生於中順所持之餘下20%註冊資本辦妥中國所需之工商變更手續後五個營業日內支付予金海誠。人民幣125,000,000元將全數從本集團之內部資源中以現金撥付。由於買方及百城未能按意願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或之前收購中順餘下30%註冊資本，買方同意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或相近日子向金海誠支付餘款人民幣5,000,000元（約港幣4,900,000元）。

於收購事項完成後，買方將向中順提供一筆金額達人民幣10,000,000元（約港幣9,700,000元）之免息及無抵押貸款，該筆貸款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有關金額已從本集團之內部資源中以現金撥付。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止，買方已支付人民幣2,000,000元（約港幣1,900,000元）予中順作為該貸款一部份。買方及百城將商討會否按彼等於金華星之持股比例向中順提供額外之無抵押及免息貸款。因此，買方預期毋需於不久將來再支付任何額外款項。

(b) 第2項協議

(i) 日期

二零零六年八月三日

(ii) 訂約方

(1) 買方；及

(2) 百城

(iii) 第2項協議之主要事項

根據第2項協議，買方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二日已向百城支付現金人民幣25,000,000元（約港幣24,400,000元），換取百城之合作以促成買方作出之收購事項。該款項已從本集團之內部資源中以現金撥付。該人民幣25,000,000元（約港幣24,400,000元）之金額乃買方與百城磋商而得，並無參考／根據任何特別數據。然而，考慮到董事對中國物業發展項目的知識及經驗、獨立估值師萊坊測計師行有限公司就該項目編製之獨立估值，及彼等預期該項目具有之潛力，董事認為該人民幣25,000,000元（約港幣24,400,000元）之金額作為收購事項整體應付成本之一部份，誠屬公平合理。

(c) 第3項協議

(i) 日期

二零零六年八月三日

(ii) 訂約方

參與第1項協議的各方。

(iii) 第3項協議之主要事項

此協議列明買方及百城有意以最多人民幣155,000,000元（約港幣151,100,000元）之代價收購中順餘下30%註冊資本。

買方及百城向屈女士及Wei先生關於收購中順餘下30%註冊資本之條款（包括代價）尚未敲定。上述之意向陳述並無法律約束力及不能由第3項協議任何一方強制執行。股東務應注意，倘關於買方及百城收購中順餘下30%註冊資本之交易根據第1項協議及第3項協議所擬定者達致完成，則日後將需要訂立獨立之買賣協議，而根據上市規則，該交易可能構成另一項須予公佈及／或關連交易。因此，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發表另一份公佈，並遵守上市規則所載之有關規定。

股東務須注意買方及百城關於收購中順餘下30%註冊資本之交易並未進行。

進行收購事項及提供財務資助之理由及益處

本集團主要從事(i)電風扇、吸塵機、電線電纜及其他家用電器之生產及市場推廣；(ii) EMS (電子製造服務) 業務；及(iii)中國之房地產發展及投資。此外，本集團亦從事證券買賣、經營一家出租汽車(的士)公司及投資於科技公司。

由於預期中國經濟將持續增長，加上二零零八年北京奧運會即將舉行，董事對北京物業市場的增長潛力非常樂觀。此外，收購事項有助提升本集團於物業發展項目組合之利益，而董事認為此舉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注意到，根據(i)金華星及中順按中國準則所編製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見上文所述)；及(ii)金華星及中順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編製之經審核賬目(見上文所述)，金華星及中順均於回顧期間內錄得淨虧損及負債淨額。然而，經考慮：

- (i) 中國北京物業市場之未來前景及增長潛力；
- (ii) 本集團擴展其物業發展及投資業務之業務策略；及
- (iii) 收購事項之應付代價人民幣125,000,000元及支付予百城之金額人民幣25,000,000元乃參考獨立估值師萊坊測計師行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就該項目編製之獨立估值，估算其於目前發展狀況下之公開市值(其估值基準為「自願買方與自願賣方經適當市場推廣後於估值日達成物業交易之公平交易估計金額，而雙方乃在知情、審慎及不受脅逼的情況下自願進行交易」)為人民幣389,000,000元(約港幣379,200,000元)為基礎作出，

董事認為，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而收購事項之條款(包括收購事項之代價)誠屬公平合理，並為正常商業條款。

倘中順能成功發展該項目，將使金華星得益並進一步惠及買方(作為金華星51%註冊資本的持有人)，有見及此，買方將提供一筆無抵押及免息貸款人民幣10,000,000元(約港幣9,700,000元)予中順，以供中順用作所需營運資金。考慮到上述之收購事項理由及益處；該人民幣10,000,000元貸款乃第1項協議下收購事項之一部份及組成部份；中順將動用該貸款作為一般營運資金；貸款須於要求時償還，董事認為提供該人民幣10,000,000元貸款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由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董事會函件

為止百城已向中順提供合共約人民幣2,000,000元（參見上文「該等協議第(a) (iii) 2.」節）而買方亦已提供人民幣2,000,000元予中順（參見上文「該等協議第(a) (iv)」節），董事相信買方向中順提供之貸款屬公平合理。

考慮到收購事項將增加本集團於物業發展項目組合之權益，董事相信支付予百城人民幣25,000,000元（約港幣24,400,000元）之款項有助鼓勵百城更加積極為中順（其持有該項目）之利益與買方合作，因此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其條款亦屬公平合理。

收購事項可能對本集團之財務影響

董事會相信，收購事項不會對本集團之盈利、營運資金、負債資本比率以及資產及負債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一般事項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2)條，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謹請閣下垂注本文件附錄所載之額外資料。

金華星之董事會共有七名人士。買方於金華星董事會擁有四名代表。根據金華星之公司章程細則，金華星董事會之所有決議案須由三分之二的大多數票批准。儘管買方持有金華星51%註冊資本，買方對金華星董事會並無控制權。因此，金華星將不會綜合為買方之附屬公司。然而，金華星及中順將以會計權益法在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內作為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列賬。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蜆壳電器工業（集團）有限公司
集團董事長兼行政總裁
翁國基
謹啟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三十日

1. 責 任 聲 明

本文件載有根據上市規則而須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對本文件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且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其所載之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2. 披 露 權 益

-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務證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而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載入該條所述由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須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而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i)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董事芳名	身份	權益性質	實益 擁有普通股 股份數目	好倉總額	持有股份 好倉總額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百分率
翁國基先生	實益擁有人	個人	26,098,000	227,427,084	45.44%
	18歲以下子女 或配偶之權益 (附註1)	其他	191,329,084		
	與其他人士 共同持有之權益 (附註2)	其他	10,000,000		
李東海博士	實益擁有人	個人	5,306,382	5,306,382	1.06%

董事芳名	身份	權益性質	實益 擁有普通股 股份數目	好倉總額	持有股份 好倉總額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百分率
林晉光先生	信託之受益人 (附註3)	其他	1,300,000	1,300,000	0.26%
翁何韻清女士	實益擁有人 配偶權益 (附註4)	個人 家族	53,196,300 10,000,000	63,196,300	12.63%
梁振華先生	實益擁有人	個人	1,799,400	1,799,400	0.36%
潘澤生先生	實益擁有人	個人	739,200	739,200	0.15%
翁國材先生	實益擁有人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附註5) 配偶權益 (附註6)	個人 公司 家族	39,147,911 3,529,440 1,000,000	43,677,351	8.73%

附註：

- (1) 該等股份以信託形式就翁國基先生的家屬成員之利益持有。
- (2) 該等股份與其妻子徐芝潔女士共同持有。
- (3) 該等股份以信託形式就林晉光先生之利益持有。
- (4) 該等權益為已故翁祐博士持有之股份。
- (5) 該等股份由翁國材先生全資擁有之Konvex Enterprises Limited持有。
- (6) 該等權益為翁國材先生之配偶趙敏女士持有之股份。

(ii)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購股權之詳情如下：

(1) 可認購Appeon Corporation (「Appeon」) 股份之購股權

董事芳名	授予日期	購股權可行使期間	每股 認購價 美元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持有之 購股權數目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佔Appeon之 已發行股本 百分率
翁國基先生	09.06.2003	09.06.2003 – 10.11.2012	2.50	6,750	
	09.06.2003	01.10.2003 – 10.11.2012	2.50	3,375	
	09.06.2003	01.04.2004 – 10.11.2012	2.50	3,375	
	09.06.2003	01.10.2004 – 10.11.2012	2.50	3,375	
	09.06.2003	01.04.2005 – 10.11.2012	2.50	3,375	
	09.06.2003	01.10.2005 – 10.11.2012	2.50	3,375	
	09.06.2003	01.04.2006 – 10.11.2012	2.50	3,375	
董事持有購股權 之總數				27,000	0.74%

Appeon乃一家於二零零二年一月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從事投資控股及電腦軟件開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間接持有Appeon已發行股本89.33%，而Appeon已發行股本之餘下10.67%則由獨立第三方持有。

(2) 可認購Galactic Computing Corporation (「Galactic」) 股份之購股權

董事芳名	授予日期	購股權可行使期間	每股 認購價 美元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持有之 購股權數目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佔Galactic之 已發行股本 百分率
翁國基先生	09.06.2003	09.06.2003 – 10.11.2012	0.45	25,000	
	09.06.2003	01.12.2003 – 10.11.2012	0.45	25,000	
	09.06.2003	01.06.2004 – 10.11.2012	0.45	25,000	
	09.06.2003	01.12.2004 – 10.11.2012	0.45	25,000	
	09.06.2003	01.06.2005 – 10.11.2012	0.45	25,000	
	09.06.2003	01.12.2005 – 10.11.2012	0.45	25,000	
	09.06.2003	01.06.2006 – 10.11.2012	0.45	25,000	
	09.06.2003	01.12.2006 – 10.11.2012	0.45	25,000	
董事持有購股權 之總數				200,000	0.84%

Galactic乃一家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從事投資控股及電腦軟件及硬件開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間接持有Galactic已發行股本100%。

-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在股份中擁有之權益如下：

(i) 於本公司股份

主要股東芳名	身份	權益性質	實益 擁有普通股 股份數目	好倉總額	持有股份 好倉總額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百分率
UBS Trustees (BVI) Limited	信託之受託人 (附註1)	其他	199,437,334	199,437,334	39.85%
Diamond Key Enterprises Inc.	實益擁有人 (附註1)	實益	118,612,287	118,612,287	23.70%
On Fat Profits Corporation	實益擁有人 (附註1)	實益	72,716,797	72,716,797	14.53%
趙敏女士	實益擁有人 配偶權益 (附註2)	個人 家族	1,000,000 42,677,351	43,677,351	8.73%
徐芝潔女士	配偶權益 與另一名人士 共同持有之權益 (附註3)	家族 其他	26,098,000 10,000,000	36,098,000	7.21%
翁少芝女士 (附註4)	實益擁有人	個人	28,154,604	28,154,604	5.63%

附註：

- 118,612,287股及72,716,797股股份乃UBS Trustees (BVI) Limited所持199,437,334股股份之組成部分，而118,612,287股股份及72,716,797股股份之總和（即191,329,084股股份）已在前文「(a)(i)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分段所披露，以信託形式為翁國基先生的家屬成員之利益而持有。概無董事為On Fat Profits Corporation及Diamond Key Enterprises Inc.之董事或僱員。
- 趙敏女士根據個人權益及家族權益持有之股份與其夫婿翁國材先生於前文「(a)(i)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內分別所披露之家族權益、個人及公司權益屬同一批股份。
- 徐芝潔女士根據家族權益及其他權益持有之股份與其夫婿翁國基先生於前文「(a)(i)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內分別所披露之個人權益及其他權益屬同一批股份。
- 翁少芝女士為翁何韻清女士之女兒。彼亦為翁國基先生及翁國材先生之胞姐妹。

(ii) 於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股份

主要股東芳名	附屬公司名稱	股權百分率
APD Semiconductor, Inc.	Phoenix Atlantic Limited	35.00%
Honwise International Limited	Brentwood Ventures Limited	12.50%
Wylar Investments Limited	Brentwood Ventures Limited	12.50%
Poly Bright Holdings Limited	Brentwood Ventures Limited	12.50%
Richwood Trading Limited	Jodrell Investments Limited	20.00%
Assure Win Investments Limited	中國光大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30.00%
呼和浩特繞城公路建設 開發有限責任公司	呼和浩特光大環城建設 開發有限公司	20.00%
青海賢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廣州市光大花園房地產開發 有限公司	42.00%

(c)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i) 就董事所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務證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而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載入該條所述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標準守則而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 (ii) 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概不知悉任何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任何類別股本（或任何與該等股本有關之購股權）之面值中擁有10%或以上權益而有權於任何情況下可於其股東大會上投票。

3.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現已訂立或擬訂立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無償（法定賠償除外）終止之服務合約。

4. 訴訟

就董事所深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性質之訴訟或仲裁，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對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構成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5.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存在或可能存在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作出披露之權益。

6. 其他資料

- (a) 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註冊辦事處為香港柴灣工業區利眾街12號蜆壳工業大廈。
- (b)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為標準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c) 本公司之秘書為於香港執業之合資格律師李業華先生。
- (d)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3.24條委任之合資格會計師為本集團財務總監朱家來先生，彼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與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會員，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 (e) 本文件之中文譯本乃僅供參考之用。本文件如與英文本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